

洛阳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27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060 条，政务新媒体信息 216 条。通过局长信箱、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与民互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 130 件，其中局长信箱 9 件，网上咨询 121 条。积极答复百姓呼声栏目主题帖 94 件、洛阳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35 条，百姓问政 1 条，答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均按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动态清理网站公开的政策文件积极稳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在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基础上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

2024 年市财政局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一步规范优化，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增设“综合政务”栏目，公布我局主办的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方便群众在线点击查阅，提升群众对财政工作和财政政策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

加强网站维护及安全保障建设，定期排查修复漏洞，备份网站数据，确保网站运行安全平稳。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将网站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安排专人审核网站发布内容，定期检查链接的有效性，全年共进行 4 次安全监测评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69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仍有不足之处。一是行政规范性文件配套政策解读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持续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流程。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质效有待提升。下一步将持续深入学习掌握各类业务领域和审批权限政策规定，积极向申请人沟通解释，合理给予建议，提升申请人政府信息获取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市召开的市人大十六届二次会议、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涉及市财政局办理的共 58 件，其中主办 12 件，协办 41 件，参考类 5 件，主办建议提案已经全部办结，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协办建议提案均积极协助主办单位办理完成。

（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